

证券代码:69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4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03元/股
回购来源	中国证监会核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起见
实际回购数量	196,112,100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均价	12.2352元/股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4.80元/股-20.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52.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2026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112,100股)的0.98%,回购最高价格为25.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45元/股,回购均价为1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86,969.91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形成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112,100	100.00	168,112,1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06,000	0.99
股份总数	168,112,100	100.00	169,118,1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168,112,100列示。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666,000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优先权、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9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晓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姜晓会女士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章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距上次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务	具体职务(离任前)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姜晓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姜晓会女士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姜晓会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晓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瓷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2,000股,持股比例0.11%。姜晓会女士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姜晓会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姜晓会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晓会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严章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传真:(86)-768683111
联系电话:(0756)-6833888
电子邮箱:ir@nlnbtech.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严章祥先生简历

严章祥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2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现任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26年7月,严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存托凭证代码:698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6-003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 基础股票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基础股票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存托凭证每股分配比例
- 每份存托凭证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6	2026/6/7	2026/6/7

2026年6月26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数73,584,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72,672,832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6日(北京地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67,570.03元(含税)。

基于前述方案,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地区)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现行存托凭证对应的权益。现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主要内容

(一)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二)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份存托凭证分派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存托凭证登记日后的存托凭证总股数735,848,498份,拟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份存托凭证后726,728,329份存托凭证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900,067,570.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股数为735,848,498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份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存托凭证总股数为726,728,329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金额除以流通股变动比例进行计算,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减少/流通股初始数量。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26,728,329÷(12.3852÷735,848,498÷1.2231717份)。

(三)分派对象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6年8月6日下午沪市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6	2026/6/7	2026/6/7

三、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存托凭证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利款项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有关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98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6日
回购期限届满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	14.80元/股-20.68元/股
回购来源	中国证监会核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可转换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起见
实际回购数量	1,710,464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78%
实际回购均价	36.47元/股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34.47元/股-4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6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710,464股,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5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3,001.4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98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永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严格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王永贵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选聘新任财务总监之前,将由财务总监刘建文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5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增发融资公告名称	自2025年5月31日起
解锁期解锁日期	2026-07-29
解锁期解锁数量	1,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9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J88740830),过户价格为6.89元/股。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本次解锁情况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满后,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度	公司前次解锁条件之一:1,0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3,500.00元/人,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3,500.00元/人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股份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才股份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4.4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金额为5,113.15万元,高于目标值。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已成就。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参与对象的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在一般解锁下,参与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持股份额×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成就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其按当期考核未达标计划原持有人的其他所有未归属标的股票的员工(除持有人所持本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统一归为未达标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未归属出资额,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退还给员工,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按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或由管理委员会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公司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故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当期全部解锁。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总数的40%,解锁数量为1,680,000股,占总股本的1.23%。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注销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持有人个人账户,如无法按法定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主体资格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体资格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确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并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在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锁定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确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资格、数量、各批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敏、李倩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永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永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距上次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务	具体职务(离任前)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永贵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6-049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2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在“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延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被冻结。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诉财产保全申请做出的民事裁定而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延安支行	860808025701000387	募集资金专户	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6年6月6日,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自愿申请解除上述全部冻结。2026年7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6)陕0112民初8756号《一审民事裁定书》,“解除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卡存款80,087,340.9元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募集资金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使用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